

## 辦理建物滅失

案件說明	為受理人民申請建物部分或全部滅失測量案，以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。
申請對象	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
承辦單位	主辦單位：第二課 聯絡電話：04-23933800 #210
應備證件	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1、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。 2、身分證明文件。 3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。 4、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 5、委託書。
申請方式	臨櫃 網路申辦
交付方式	郵寄
處理期限	15天
備註欄	繳費模式：申請時繳付 計費方式：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1個建號500元 繳費方式：臨櫃、ATM 繳費及郵政國內普通匯票或支票 簡化書證項目： 1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已得免提出。 2、網路 ATM 線上繳費。